

微信群“抢红包”竟成洗钱帮凶

夫妻俩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徐杰琛

抢抢微信红包就能赚到“高薪”外快，红包来源竟是因“裸聊”被敲诈勒索的受害人，一洗钱团伙通过组建微信群，拉被害人入群，胁迫其发红包，通知群内成员以“抢红包”的方式转移资金，最终形成了敲诈勒索和洗钱一条龙犯罪链条。

动动手指“抢红包”就能轻松赚钱

2021年1月，刘某在与好友王某打牌时谈起自己最近经济状况不太好，正考虑找个途径赚点钱。“有个活儿可以介绍给你，只要在微信群里抢红包，其他都不用做，每天也能拿到不少提成。”好友王某遂推荐给刘某一个轻松赚外快的办法。“动动手就能赚到钱，竟然会有这种轻松的赚钱办法？不会是犯法的事情吧……”得知有这种“好事”后，刘某是又惊喜又疑虑，但挡不住赚快钱的诱惑，他还是答应了下来。

主就会通知大家提前做好准备，刘某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一通抢，抢完后很快就有人在群内发新的建群邀请码，刘某便扫码进群继续抢红包。每次抢完一轮后，刘某都会按要求将钱款转还给群主，群主则会在这批钱款里抽出1%返给刘某作为好处费。活轻松、来钱快，尝到了甜头的刘某不久后又把自己的妻子吴某也拉进了群一起“赚钱”，夫妻两人虽然都意识到这种“好活”来路不正，但贪图利益的他们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并没有停手。

发红包的人竟是被勒索的受害者

就这样，刘某等人每天抢红包的数量少则十几个，多则几十个。刘某、吴某等人在抢红包，那在群里发红包的人又是谁呢？受害人阿伟就是被骗后在群内发红包的人之一。2021年2月2日晚，阿伟在家中玩手机时收获了一段“艳遇”，一名昵称“依依”的女网友主动提出想和他视频裸聊，经不住诱惑的阿伟点击了对方发来的“私密视频聊天软件”的下载链接，后点开视频与其裸聊。不料裸聊没几分钟后，“依依”突然翻了脸，将裸聊视频和阿伟的手机通讯录一并发了过来。“你也不想让大家都看到这个视频吧？这事情可以花钱处理……”收到“依依”发来的信

息，阿伟这才意识到对方早已把整个“裸聊”过程录了像，而他应要求下载使用的APP则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出卖了，在对方的威逼之下，他只能任由他人摆布。随后，“依依”发了一个微信群二维码，阿伟扫码进群并发了两个红包，红包很快就被刘某、吴某等人在群的群内成员一抢而空。“刚才的钱是删视频的，你再给点钱才能删通讯录。”在对方的威胁下，阿伟又在群内发了三个红包，但对方显然不满足于于此，一而再再而三的索要钱款，无力招架的阿伟最终选择了报警。

根据被害人微信红包的领取记录，警方将目标锁定在了刘某、吴某等人身上，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刘某、吴某被抓。经调查发现，两人虽不了解上游的犯罪情况，也并不直接与“依依”等人接触，但其所抢红包中的资金涉及洗钱犯罪链条。“知道这些钱是来路不正的，但想着来钱快又轻松，就被冲昏了头……”被抓后，两人在交代因贪图一时小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时追悔莫及。

经审查，2021年1月至3月间，刘某、吴某、王某（另处）等人为牟利，明知资金来源非法，仍通过微信抢红包的方式协助他人将上游犯罪钱款转移至其他账户，其中刘某转移2.4万余元，吴某转移4.5万余元。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某、吴某提起公诉。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百万损失

法院判罚应予赔偿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邵阳

本报讯 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某企业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导致对方损失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案，依法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公司货物差价及仓储费损失。

被告公司是中国境内进口、销售及宣传带有某品牌商标啤酒及相关产品的商标权人。原告公司是合法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贸易公司。

2019年4月，原告公司从墨西哥进口了价值126000美元的C牌啤酒。报关时，海关通知被告公司涉案啤酒相关情况，被告公司获悉后以涉案啤酒侵犯其商标权为由要求海关予以扣押。海关对涉案啤酒经过初步调查后，认为不能认定侵犯了被告公司的商标权。被告公司遂向杨浦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申请对涉案啤酒采取查封措施。

法院多次告知被告公司查封风险，原告公司亦同意提供与涉案商品价值同等数额的现金担保，或者先行销售涉案啤酒后保全价款，或者可以采取证据保全等措施，但被告公司坚持申请查封，表示不想啤酒流入市场，法院遂依法采取查封措施。

后被告公司自行申请撤回起诉及保全申请，法院依法解除查封。但此时涉案啤酒已经被查封长达一年之久，由于被告公司的错误申请，

导致原告公司与第三方买卖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涉案啤酒已成为临近保质期商品且处于销售淡季，原告公司无奈将其低价销售，由此产生货物差价及仓储损失合计百万余元。原告公司因此向杨浦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公司承担财产保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进口涉案啤酒，属于平行进口商品，而平行进口在我国是准许的，并不侵害我国境内同类商品的商标权人的商标权。被告公司对此是明知的，但仍提起商标侵权之诉，有滥用起诉权之嫌。海关对涉案啤酒经过初步调查后，作出不能认定侵犯了被告公司商标权的决定。法院亦多次告知被告公司查封存在较大风险，但是被告公司仍然执意申请查封，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

法院认为，鉴于涉案啤酒不宜长期储藏，在原告公司同意提供其他合理替代方案的情况下，被告公司仍执意申请查封全部涉案啤酒，是导致原告公司损失的直接原因。

综上，被告公司在起诉和申请保全过程中，滥用诉讼权利，对造成原告公司的损失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公司货物差价及仓储费损失总计117万余元，二审法院亦维持该判决。

(上接A7)

第六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经营秩序；不得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申请信息公开等权利，扰乱行政管理部門正常工作秩序。

市、区相关部门制定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规范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查处以打击假冒伪劣等为名的敲诈勒索违法行为。

第七章 消费环境建设

第六十七条 本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面提升消费繁荣度、活跃度和便利度，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第六十八条 本市着力创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对新型消费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吸引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商业主体和消费品牌集聚，引导和鼓励经营者创新消费模式和业态，引领带动消费升级，不断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

第六十九条 本市加强市场秩序、商品和服务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和治理。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商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新型消费业态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

本市推进消费环境评价、商务诚信指数测评，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加强消费品牌建设、培育品牌文化，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第七十条 本市优化城市商业设

施布局，统筹大型商业设施和社区商业设施建设，以城市更新促进功能更新，提升消费便利度。

本市支持加快无障碍环境和母婴设施建设，鼓励数字化应用的适应性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母婴群体等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消费环境。

本市加强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有序推动消费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和服务，提升消费服务的国际化水平。

第七十一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引导、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合法经营，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则、相关标准、示范合同文本时，应当体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相关内容应当征求政府主管部门、消保委以及消费者等的意见。

本市鼓励行业组织会同市消保委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指引，探索建立避免形成消费欺诈的行为指引、保障消费者获得法律救济的行为指引。

第七十二条 本市开展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

本市建立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推动食品、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社会监督评价机制。

第七十三条 本市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

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存在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七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明示服务信息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标明真实名称、标记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

(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征得消费者同意或者未出示相关材料的，或者未向

消费者履行合理告知义务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对平台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作明示的。

第七十七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或者未保存复印件，不能向查询场内经营者、承租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的，或者未依法公示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名称(姓名)、经营(租赁)期限、经营项目等事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篡改抽取概率、改变抽取结果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短缺商品数量或者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计价依据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能提供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第八十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提供有关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数据等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相关部门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

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